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38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暐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暐翔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質金牌壹面、咖啡色皮夾壹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王暐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07 年5 月12日中午12時6 分許，騎乘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此部分業經本院於107 年12月10日以107 年度易字第2931號判決確定），至黃國明位於臺中市○○區○○路0 段000 巷000 弄0 號住處前，撿拾路旁石頭擊破大門玻璃，而毀越門扇侵入並徒手竊取1 樓客廳內之鐵質金牌1 面，得手後騎乘系爭機車離去。

㈡於107 年5 月12日中午12時15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至唐茂松位於臺中市○○區○○路0 段000 巷000 號住處，見大門未關閉，即開啟大門紗窗侵入並徒手竊取該處1 樓客廳辦公桌抽屜內之咖啡色皮夾1 只，得手後騎乘系爭機車離去。

二、案經黃國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

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未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暐翔自警詢、偵查中直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頁至第9頁；偵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48頁；本院卷第75頁正面、第83頁正面），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國明於警詢中指述、被害人唐茂松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見警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18頁），並有警員蘇紋巧107年5月22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5張、車牌號碼000-000號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頁、第20頁至第27頁、第28頁、第30頁；核交卷第6頁至第8頁、第10頁至第15頁），足認被告王暐翔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而同條構成要件中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本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㈠撿拾石頭擊破大門玻璃，造成大門玻璃毀損，而侵入告訴人黃國明住處，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則係犯侵入住

宅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2 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02 年7 月15日以102 年度中簡字第93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並於103 年4 月2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 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圖以竊取財物滿足自己之慾望，影響社會治安匪淺，且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除侵害他人財產權，更破壞居住安寧，所為實無足取，惟衡被告於警詢、偵查直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正視己之過錯，有悔悟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製造沙發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83頁正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分別竊得鐵質金牌1 面及咖啡色皮夾1 只均未據扣案，被告已將之丟棄於豐原區第一市場之垃圾桶內，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被告亦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47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51條第5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裕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郁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